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具体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

公司在 2021 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办理具体相关手续等事宜。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